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纪安康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崔长海先生、李钢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柔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收购京滨大洋冷暖工业（大连）有限公司55%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京滨大洋冷暖工业（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滨大洋”）生产、销售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得到了本田、大众、福特等主机厂的一致认可。收购京滨大洋55%股权，公司将完全获得日本京滨集团在中国大陆的冷凝器、蒸发器产品业务，进一步打开合资品牌车企的市场，快速提升汽车空调零部件产品在合资品牌的配套份额，为后续合资品牌市场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股权收购，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收购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议案的内容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京滨大洋55%股权。

独立董事：陶克、郑伟、赵丽娟

2020年6月4日